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132

建设项目名称	益南幼儿园东地块	益林镇益南居委会	建设地点	益林镇益南居委会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				
用地范围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量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量
1	用地性质	商住	(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)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
2	四址	见附图		6	管线	地下管线,不得设置明线	
3	用地面积	15479.02 m ²	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	容积率	1.0 < R ≤ 2.5		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建筑密度	≤ 30%		9	景观要求		
	绿地率	≥ 30%		10	其他要求	1. 居住日照间距 1.47h; 2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;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机; 3. 按规定无偿提供1%的物管、社区用房;需预留集群式信箱位置; 4. 自行车库不得独立设置;所有自行车库门不得在建筑物外侧设置,采用内库通行,每幢楼车库出入口不得超过四个; 5. 建设周期2年。	
4	建筑退让	出入口方位		11	主要报审材料	文本主要内容(附带电子版): 1. 首页(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名称盖章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); 2.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; 3. 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; 4. 总平面规划(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经济技术指标的总平面图CAD版,标明尺寸) 5. 建筑单体(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)。	
	机动车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		
	非机动车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		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其他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					
备注	山塘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无效。	
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		